**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8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6日校長核定

98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院長核定

100年7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9日院長核定

102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院長核定

105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1. 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2.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3.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4. 推(遴)選委員：由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7人以上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二分之一。當然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5.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

1.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審議；而審查教授資格時，則應有具教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審議。審查各級教師案件時，需同等級(含)以上教師委員始得列入出席人數及執行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2.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3.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4.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5. 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6.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7.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1.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2.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3.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5. 本會應依本要點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6.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